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潮连嘉和路（潮连大道一河边）工程

合同编号：国建（造）201404

委托单位：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单位：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4年04月

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委托合同书

委托单位名称：江门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甲方）

受托单位名称：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技术咨询合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甲方的具体情况，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委托合同书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委托工程概况：

1. 工程名称：潮连嘉和路（潮连大道一河边）工程；
2. 工程类别：市政道路；
3. 结构类型：/；
4. 工程地点：江门市潮连；
5. 建筑面积：/ M²；
6. 其它内容：工程建安费约为 5300 万元。

第二条：甲方委托办理如下第（2、3）术咨询服务项目：

1. 编制工程预算；
2. 编制标底（最高限价）；
3. 编制工程量清单或电子标书；
4. 审核工程结算；
5. 编制工程结算；
6. 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钢筋工程含量。

交提而在履约期间,因单方原因而导致合同终止的(因战争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);违约方应向对方偿付咨询费的 50%作为违约金。

第十条: 合同书生效与终止

1.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,双方各方持两份,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甲、乙双方履行合同书全部的义务,乙方完成咨询成果文件,并交付给甲方,甲方同乙方付清咨询费后,本合同书就自行终止。

委托单位:(盖章)

住所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
赵崇景

受托单位:(盖章)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

住所:江门市江海区金星路166号112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
刘珍

收款人户名(全称):广东国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
司江门分公司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邮编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江门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麻元分社

账号: 80020000005271818

邮编: 529000

电话: 0750-3682816/3682819

2014年 05 月 17 日

2014年 05 月 17 日